



010101609078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催告书

文号：奉机构催[2023]0006

上海聚美悦颜美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出第 222023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缴至奉贤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没款人民币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可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人：陈涛、张趁丽，联系电话：021-57139063，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83 号 5 号楼 1503 室。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卫生监督专用章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